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宗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吳宗燁因犯妨害自由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是上開9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聲請就上開9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

01 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
02 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吳宗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	妨害名譽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09/09/09	109/10/17 109/10/18 109/11/02	109年9月10日前某 時起至109年9月30 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35214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35214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3521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387 號	111年度易字第387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1/31	112/01/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387 號	111年度易字第387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8/09	112/08/09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	臺中地檢112年度	臺中地檢112年度

(續上頁)

01

	執字第14026號	執字第14026號	執字第14025號
	編號1~6經中高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(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208號執行)		

02

編號	4	5	6
罪名	妨害自由	妨害秘密	個人資料保護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(2次)
犯罪日期	109/09/11 ~ 109/09/12	111/09/17	(1) 111/09/18 ~ 111/09/22 (2) 111/09/18 ~ 111/09/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5214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828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82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43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23號
	判決日期	112/08/31	112/10/11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431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3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8/31	113/01/10 (聲請書誤載, 逕予更正)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02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2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20號
	編號1~6經中高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(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208號執行)		

03

編號	7	8	(以下空白)
罪名	個人資料保護法	妨害自由	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	

犯 罪 日 期	111/05/04 ~ 111/05/21	111/05/06 ~ 111/06/01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23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235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45號	113年度簡字第1145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03	113/07/03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45號	113年度簡字第114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8/06	113/08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15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151號	
	編號7~8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14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		